

公路法拟上新

规范相关表述

- 将“交通主管部门”统一修改为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”
- 将“贫困地区”修改为“欠发达地区”
- 将“利用贷款或者集资”修改为“依法举借债务”

严格审批管理

- 将收费公路偿债或者经营期间的收费标准, 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, 调整为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, 强化政府责任, 提高管理要求

明确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渠道

- 明确收费公路在偿债期间或者经营期间的管理养护费用, 在车辆通行费中列支
- 明确高速公路和独立桥梁、隧道偿债期限或者经营期限届满后由政府统一管理, 根据实际需要, 可以采用收取车辆通行费等办法筹集管理养护资金, 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
- 对于纳入市政管理养护的, 以及财政能够保障的则不再收费

交通运输部起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(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)》, 9月7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众可通过交通运输部网站查阅征求意见稿, 有关建议意见可于2026年10月7日前, 通过交通运输部网站、电子邮件、信件等方式提出。

03 要闻

济南高龄津贴 由季发改月发

04 时事

让历史经典产业 “叫好又叫座”

14 非遗周刊